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决定于2017年5月8日召开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2017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于2017年4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17年5月8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5月7日-2017年5月8日，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8日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5月7日15:00-2017年5月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7年5月3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2)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律师及相关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迎宾大道488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拟参股设立基金管理公司的议案》
议案1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议案2为普通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见2017年4月21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51)。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上述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17-057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拟参股设立基金管理公司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17年5月4日、5月5日(具体时间为9:00-12:00、14:00-17:00)；异地股东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上述时间内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2、登记地点：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迎宾大道488号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四楼证券部。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通过以上有关文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出席会议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秦庆
联系电话：0898-88710266
传 真：0898-88710266
电子邮箱：qinqing@hnuize.com
邮政编码：572011
地 址：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迎宾大道488号

5、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i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3、股东登记表。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股票代码：362596，投票简称：“瑞泽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提案。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5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5月7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7年5月8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i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i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单位(本人)系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于2017年5月8日召开的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

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受托人在会议现场作出投票选择的权限为：
1、受托人独立投票； 本人(本单位)授权受托人按自己意见投票。
2、受托人指示投票；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拟参股设立基金管理公司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姓名)： 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份性质：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姓名： 证件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姓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否则，受托人有权自行对该事项进行投票。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委托须经本人签字。
4、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会议结束时止。

附件3：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登记表

截至2017年5月3日下午交易结束，我公司(个人)持有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_____股，拟参加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股东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总经理张艺林先生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7年4月19日，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董事、总经理张艺林先生的辞职申请，张艺林先生因个人身体健康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同时辞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以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17-053

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张艺林先生辞去董事职务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张艺林先生辞去总经理职务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公司董事会接受张艺林先生的辞职报告，该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

生效。张艺林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张艺林先生离职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及董事会谨向张艺林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的勤勉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日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陵水瑞泽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7年4月20日，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瑞泽”或“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陵水瑞泽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的议案》。现将本次对外投资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业务范围，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公司拟在陵水黎族自治县投资设立陵水瑞泽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瑞泽沥青混凝土”)。瑞泽沥青混凝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
2、对外投资所必需的审批程序
本次对外投资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投资所

涉及的金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投资主体情况及对外投资合同主要内容
1、本次对外投资主体为本公司，无其他投资主体。
2、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系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
三、本次拟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陵水瑞泽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陵水黎族自治县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5、拟定经营范围：沥青混凝土预拌、运输、销售、路面工程摊铺、摊铺设备租赁、租赁沥青拌合站及辅助设备、施工总承包、技术咨询等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1,000万人民币，占瑞泽沥青混凝土股份的100%。
上述拟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名称、注册地址、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等工商登记事项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四、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业务范围，开拓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瑞泽沥青混凝土，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提升公司整体市场竞争力。

2、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是公司从长远利益出发所作出的慎重决策，但尚可能面临政策、管理、市场、人才等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公司将通过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技术管理及人员培训，实施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促使该子公司稳定快速发展。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17-056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参股设立基金管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7年4月20日，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瑞泽”或“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股设立基金管理公司的议案》。现将本次对外投资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促进公司全资子公司三亚新大兴园林生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兴园林”)PPP业务的发展，满足大兴园林PPP项目投资资金需求，公司拟与上海熠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成都天地健坤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8,000万元人民币，设立民生瑞泽(海南)政企合作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民生瑞泽基金管理公司”)。其中，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4,000万元，占民生瑞泽基金管理公司注册资本的50%。

2、对外投资所必需的审批程序
本次对外投资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因本次投资不属于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公司已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1、上海熠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2012年06月20日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连振路298号4号楼D237室
法定代表人：吴荣光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重庆昊柏贸易有限公司持股45%；上海昭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30%；上海熠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5%。

2、成都天地健坤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2014年09月09日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住所：成都高新区濯锦北路134号1层
法定代表人：张继峰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商务咨询、财务咨询(不含代理记账)、企业营销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工程项目管理(工程类资质许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拟投资设立公司基本情况
1、拟设立的公司名称：民生瑞泽(海南)政企合作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核准为准)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
4、注册地址：海口市
5、经营范围：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受托管理委托人的资产管理业务；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基金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工程管理等。(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6、发起人及出资额、出资比例、出资方式：
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述合作方无关联关系；上述合作方未持有公司股份，也不存在参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再融资等业务的情况。

三、拟投资设立公司基本情况
1、拟设立的公司名称：民生瑞泽(海南)政企合作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核准为准)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
4、注册地址：海口市
5、经营范围：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受托管理委托人的资产管理业务；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基金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工程管理等。(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6、发起人及出资额、出资比例、出资方式：
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述合作方无关联关系；上述合作方未持有公司股份，也不存在参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再融资等业务的情况。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17-054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三亚新大兴园林生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被担保人名称：三亚新大兴园林生态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2、债权人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
3、本次担保总金额：人民币6,500万元；
4、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人民币34,774.44万元(含本次)。
5、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解决三亚新大兴园林生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兴园林”)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确保其经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大兴园林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申请6,500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7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三亚新大兴园林生态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申请贷款及为其本次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审议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也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三亚新大兴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04年08月18日
3、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海棠区龙海风情小镇起步区L9-2商业

A(仅限办公场所使用)

4、法定代表人：吴悦良
5、注册资本：22,000万元人民币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7、经营范围：园林建设；园林绿化设计、施工、苗木销售；给排水管道安装、室内装修；市政工程施工、河道疏浚、河道清淤、淤泥处理。
8、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直接持有其100%股权，其属于公司全资子公司。

9、主要财务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大兴园林资产总额为1,074,320,118.61元，负债总额为382,773,545.21元(其中包括银行贷款总额135,659,822.00元、流动负债总额382,536,045.21元)，净资产691,546,573.40元；2016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472,216,676.32元，利润总额为49,615,995.76元，净利润为41,871,685.58元。以上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信用等级深报字[2017]第10166号。

大兴园林2016年度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是35.63%，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担保额度：6,500万元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担保期限：以担保协议为准
5、利率：与银行签订最终协议为准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担保事项尚未签订担保协议，具体内容以合

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1、担保原因
为了促进子公司的生产发展，保证其开展业务的经营需要，解决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需求，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

2017年4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三亚新大兴园林生态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申请贷款及为其本次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大兴园林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且其经营情况良好，具备到期还款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担保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有利于支持子公司的经营和业务持续健康发展。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行为。

3、反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34,774.44万元(含本次担保事项)，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20%；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25,500.00万元(含本次担保事项)，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8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发展情况、公司园林绿化项目资金需求等所作出的慎重决策，但基金管理公司在成立过程中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即公司本次参与设立的民生瑞泽基金管理公司最终能否通过备案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投资进度、投资收益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谨慎投资。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现有资产也不构成重大影响；未来随着基金管理公司业务的顺利推进，将对公司园林绿化业务发展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拟参与设立民生瑞泽基金管理公司，可以充分利用基金管理公司以及合作方的资源，有利于开拓大兴园林的PPP业务，同时拓宽公司PPP项目的融资渠道，为公司园林绿化业务未来的发展提供助力。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投资参股设立民生瑞泽基金管理公司，并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其他
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投资的进展或变化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日

六、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大兴园林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且其经营情况良好，具备到期还款能力。公司为大兴园林提供担保有助于解决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促进其营运项目发展，进一步提高其经营效益。本次对外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大兴园林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申请贷款6,5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6,500万元，担保期限及其他具体内容均以签订的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的约定为准。

七、其他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规，及时披露担保事项其他进展或变化情况。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日